##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

民國100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2年08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102年11月26日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103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,以提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,特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、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,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- 二、各單位得依據本要點擬定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,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辦理之研習計畫,參加成員應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(所謂專任教師為專 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),研習內容應以吸收產業資訊 及實務經驗,並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為主。
- 四、補助辦理研習申請及審查原則
  - (一) 研習領域:

配合本校各系(所)、中心之專業領域、跨域應用、特色發展,與產業合作夥伴、策略聯盟及相關公民營機合作規劃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
## (二) 研習種類:

- 1. 廣度研習: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至少16小時之研習活動,為期2至7 日。
- 2. 深度研習:校內專任教師3至5人(可跨單位),或跨校教師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,每日研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,累計期程4至8週。

## (三)研習時間:

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,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(四)申請時間與方式:

由本校各單位依據已編列之預算,最遲於學期結束前2個月備妥計畫書(含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),依行政程序向所屬系(所)、中心提出申請,再交研發處彙整,經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有時效性之案件,得以簽呈先行提出申請,經核可後先行辦理,事後提請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認。

(五) 經費補助及核結原則:

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所需業務費或雜支費用項目,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習之研究報告及具體成果產出(如:研發教材、教具等)送交研發處,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。

(六) 研習教師之義務:

每位教師於完成研習後半年內,須舉辦回饋教學(如試教實作、研發成果說明會、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),至少一場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